

### 3.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经典例题·单选】**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 A. 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
- B. 持有上市公司 3%股份的股东
- C. 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董事
- D. 上市公司的监事

**答案：B**

**解析：**选项 A：总会计师属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 4. 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进行交易（老鼠仓）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考点】**上市公司收购（★★★）

#### 1. 概念

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以达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而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能称为收购。

**【注意】**“实际控制权”是指：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026 年调整）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2026 年调整)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典例题·多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B.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1/3 成员选任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答案: 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超过 50%的控股股东(选项 A);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选项 B);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选项 C);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选项 D)。

## 2. 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一套管理班子)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子）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的一家子）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典例题·多选】**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 3. 管理层收购（2026 年新增）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成为本公司的收购人，上述收购通常称为管理层收购。

管理层收购存在特别的规定：

(1) 收购的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

(2)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同时公告。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81 条至第 184 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 3 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